

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2024〕7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山金铜矿大崇背尾矿库销号的公告

为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20〕44号）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应急〔2020〕46号）文件精神，经县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上杭生态环境局，紫金山矿区环境安全综合监察大队等部门现场核查，我县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大崇背尾矿

库符合销号条件，现予以公告销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大崇背尾矿库自销号公告之日起不再作为尾矿库使用，不再排放尾矿，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